



青海星翔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星翔公招（货物）**2025-058**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省高水平
学科项目及区域脊柱和运动医学微创诊治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投标保证金	10
10.投标有效期	10
11.投标文件构成	11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网上投标	12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开标	12
17.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评标委员会	13
19.评审工作程序	15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0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0
23.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2
26. 中标服务费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38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39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投标人承诺函	4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资格证明材料	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9



青海星翔

(下册)	51
目录(下册)	51
(12) 评分对照表	52
(13) 开标一览表	53
(14) 分项报价表	54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投标要求	61
1. 投标说明	61
2. 重要指标	61
3. 商务要求	62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省高水平学科项目及区域脊柱和运动医学微创诊治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星翔公招（货物）2025-058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省高水平学科项目及区域脊柱和运动医学微创诊治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62.14 万元（其中，包一：200.00 万元；包二：45.00 万元；包三：122.00 万元；包四：61.00 万元；包五：13.00 万元；包六：25.00 万元；包七：60.00 万元；包八：36.14 万元）
最高限价	531.06万元（其中，包一：200.00万元；包二：44.50万元；包三：114.80 万元；包四：61.00万元；包五：13.00万元；包六：19.50万元；包七：52.00万元；包八：26.26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8个包
要求	招标内容：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省高水平学科项目及区域脊柱和运动医学微创诊治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一~包八：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1）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针对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具有授权资格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一个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供应商。 注：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青海星翔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均需盖章）上传到系统内。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卜老师 联系电话：0971-7914138 地址：西宁市互助巷 3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先生 米先生 联系电话：0971-4727791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金座美伦 3 号楼 22 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收款人	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46809100024730 注：（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4）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青海星翔

	(6) 投标供应商解密和投标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星翔招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

**青海星翔**

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青海星翔**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投标人若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交纳时间： /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提供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有效期

**青海星翔**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青海星翔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供应商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12.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

12.3 所有上传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需在评标结束后将政采云平台上传一致且完整的响应文件的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作为资料留存备案（邮箱号：1399407881@qq.com）。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网上投标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投标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交货期等信息。

13.3 开标时的“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招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

**青海星翔**

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期及产品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 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青海星翔**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办法：（包一~包八）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对全部产品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本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
2	技术水平 (50 分)	(1) 技术参数（3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2) 节能环保证书（2 分）：所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的 0.5 分，共 1 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共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10 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标准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制度②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③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及人员安排④协调组织措施⑤培训方案及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货物配送方案(8分) ：投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制定相应的货物配送、装卸、搬运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配送方案②配送车辆、人员等资源配置③配送进度保障措施④配送保障承诺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满分 8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情况(10分)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业绩以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等；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青海星翔**

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10%**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货物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青海星翔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1、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星翔公招（货物）2025-058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建设全省高水平学科项目及区域脊柱和运动医学
微创诊治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一~包
八）

采购合同编号：QHXX-2025-058/01/02/03/04/05/06/07/0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成交日期：



青海星翔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省高水平学科项目及区域脊柱和运动医学微创诊治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海星翔公招（货物）2025-05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60天交货，国产产品30天交货。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青海星翔**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试用合格后，报西宁市财政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验收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及合同约定付款。
4. 货物验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相关资料包括：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维修技术资料各两套；货物质量检验报告、装箱清单、装机调试时的初始化数据记录、安装报告、培训记录、合格证、保修卡、软件系统双硬盘备份、操作流程（塑封 2 张），同时乙方将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整机质保伍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无条件免费维修、维护保养和软件升级，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且只收取材料费，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等技术支持。

2. 乙方负责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在设备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维护保养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与使用、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如甲方设备操作使用人员或维修技术人员在培训期内未完全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则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熟练掌握为止，由于培训延期或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故障的，提供备品以确保临床的正常使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待项目验收后无利息退还至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

**青海星翔**

同总价的 30%款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货物到货后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等，履约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所供货物国产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能超过12个月。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5%的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相应延长产品的质保期。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



青海星翔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互助巷3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0971-7914138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青海星翔**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

**青海星翔**

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青海星翔**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

**青海星翔**

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青海星翔**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

**青海星翔**

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青海星翔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青海星翔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注：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3) 公司资质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青海星翔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4) 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承诺函****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授权书、承诺函、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青海星翔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星翔工程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青海星翔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质 保 期	备 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只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产品名称及数量逐项填入服务内容或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单位、单价等,不得填入其他税费或与表内无关内容,否则视为招标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2、产品单价,要与市场行情相符。出现较大差距的视为招标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3、单价、总价包含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省高水平学科项目及区域脊柱和运动医学微创诊治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每有一项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5.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的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合格证明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产品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星翔招标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省高水平学科项目及区域脊柱和运动医学微创诊治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省高水平学科项目及区域脊柱和运动医学微创诊治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星翔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星翔工程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或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公开性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投标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应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技术参数、指标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2.2 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投标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应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2.3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



青海星翔

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4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5 中标供应商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

3. 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60天交货，国产产品30天交货。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五年；

3.4.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包一：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允许进口）				
1	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	1	套	1、采用磁场和电场混合定位原理，无扭曲变形。 2、平均磁场定位误差：$\leq 1\text{mm}$； 3、在磁传感器技术的校准下，使导管可视化,可在显示屏上显示多个导管；可以显示头端和弯型，可以明确方向。 4、定位板：磁线圈≥ 9个，参考电极≥ 3个。 5、彩色液晶显示器≥ 24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数量：4台（2台实时屏，2台回顾屏） 6、软件功能： 6.1、具备激动图、解剖图、电压图、网图、等时图、阻抗图软件、高精密度标测模块、压力监测模块、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模块、室速自动起搏标测模块、距离/面积测量工具、CT图像融合模块。 6.2、具有心内导管显示功能，可显示≥ 80个电极。



			6.3、具有快速补点功能。 6.4、具有影像化快速建模功能，可速建立心脏三维模型。 6.5、带导管接触力显示功能，可显示导管和心脏接触的力度 6.6、匹配导管定位误差$\leq 0.7\text{mm}$。 6.7、自动实时保存手术过程中采集的信息。 6.8、记录一个心动周期之前十个及以上心跳的心电活动信息。 6.9、提供三维电解剖图，立体彩色显示心脏的解剖结构和位置，并可以做解剖标记。 6.10、提供三维电激动图，不同颜色实时显示心脏的激动传导顺序，可根据需要选择单个或多个心腔 进行标测，提供整体的激动信息。 6.11、提供三维电传导图，立体动态显示心脏电激动传导速度和路径。 6.12、提供三维电压图，可显示心肌疤痕区域、低电压区域和正常心肌组织，相关疤痕的电压参数范围手工可调。 6.13、提供三维电阻抗图，根据不同的颜色来精确定义肺静脉和其他管腔开口，评价消融效果。 6.14、提供三维网图，并能回放手术取点的整个过程和采点的实际分布。 6.15、实施左右两侧心腔手术。 6.16、显示消融点和消融点直接的距离。
--	--	--	--



			6.17、具有内窥镜显示功能。 6.18、具有面积测量工具，可测量消融面积、疤痕组织面积。 6.19、具有距离测量工具，可测量肺静脉开口直径、瓣环直径。 6.20、具有实时压力监测功能，与压力监测导管配合使用时，可测量并记录压力监测导管与组织接触的 贴靠程度和方向，精度：$\leq 1g$。 6.21、具有消融点数据实时标记功能，通过自定义消融点的各种参数，判断消融效果，提示消融 GAP。 6.22、与具有磁感应器的多电极标测导管联合使用时，可采集标测信息、判断心动过速机制和心腔基质 6.23、具有CT图像融合功能，能将CT图像与三维导航心腔图融合，显示心腔内膜的三维立体结构。 6.24、具有室速自动起搏标测功能，能自动将起搏标测的心电图与临床的心动过速心电图进行比较，可将起搏过的位置在解剖模型上标示。 6.25、具有采点记录回溯功能，可回溯≥ 18个小时内任何时间点的标测过程、采集当时的导管位置和电 信号。 6.26、具有X光影像与三维图像整合功能，可将X光影像与三维导航图像整合。 6.27、具有智能标测功能，可自动选取符合条件的标测点并自行校准。
--	--	--	--



			6.28、具有动态三维标测模块,在电解剖图上同步动态显示三维激动扩布图和电压标测图,并记录单个 标测点的电位信息。 6.29、具有心内超声影像与三维导航整合模块,可实时持续显示超声图像,与三维导航心腔图无缝整合 6.30、具有消融损伤指数模块,可用数据衡量手术过程中的损伤深度和消融进程。 6.31、具有形态匹配模块,以12导联心电图为参考, 自动形态匹配及自动采点。 6.32、具有高清彩色模块,可颜色显示电解剖数据。 6.33、具备鞘显示功能,可提示导管到位及导管操作。 6.34、具有透明显示模式。 6.35、具有心脏CT分割模块,可从CT影像识别心脏及周围组织的解剖结构, 自动完整进行解剖细节区分 6.36、高级参考标记功能: 6.36.1、可使用参考导管(心内双极通道≥ 5个和体表ECG通道)定义基准时间,使用信号的质量中心作 为参考标注计算,动态评估ECG通道,并自动确定心房激动时间和心室激动时间。 6.36.2、对多个同时发生的ECG信号进行自动分析并能够创建高密度的动态影像 6.36.3、激动向量标测:通过着色方法和方向向量改善心房上的电波传导显示,重点显示循
--	--	--	--



			环心律失常传导的显示途径，对具有可能传导障碍的区域进行检测 6.36.4、平行标测：可用于连续标测≥ 4个具有不同图设置和不同采集过滤的图，不同的采集过滤器可以用于不同的设置，可以采用不同的采集过滤器回顾性地重新计算采集的数据。 6.36.5、具备混合激动图。 6.37、具备超声导管快速建模功能。 7、具备可兼容同厂PFA功能。 8、具备超声快速建模功能。
2	心脏消融仪	1 台	1、控制方式：温度控制，功率控制，自动灌注控制。 自动灌注控制模式可以通过控制灌注流速来进行最大化的功率输出，而不会超出目标温度。根据功率设置，射频消融仪将泵从高流速变为低流速或从低流速变为高流速，以达到并保持所设定的最大功率，从而确保导管尖端的温度在目标范围内。 2、具备阻抗尖峰切断及温度切断保护功能。 3、兼容使用6孔和56孔、66孔冷盐水灌注导管。 4、可设置阻抗安全范围、上升趋势、温控模式、温度变化趋势、显示参数。 5、配备单独的触摸显示器≥ 11寸，分辨率：$\geq 1280*800$ 6、射频输出功率：0-100 W可调，最低调节幅度1W。



				7、阻抗感知范围：50-350欧姆，解析度1欧姆。 8、射频释放时间：1-999秒，（可进行连续的线性消融，并自动归零）
3	灌注泵	1	台	1、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2、将灌注泵连接到匹配的射频仪时，射频仪会根据连接的导管类型自动设置灌注流速，在射频能量传输开始和停止时更改流速，并对流速进行监测。 3、冲洗 ≥ 100 mL/min 4、气泡检测：双气泡探测器 5、流速调节（单位调节量 1 mL/min） 6、低速（待机）流动 1 mL/min - 5 mL/min 7、高速（消融）流动 6 mL/min - 60 mL/min 8、灌注压力 ≥ 140 psi。

包二：皮肤影像检测系统

1	皮肤影像检测系统	1	套	1、光学探头： ≥ 3 个； 2、使用模式：至少具备偏振法、自然光、紫光、白光； 3、光源：紫色 LED 、白光LED； 4、放大倍数：27-720X；
---	----------	---	---	--

			5、分析方法：ABCD法，七点法，Menzies法，三点法，ABC法，模式分析法等； 6、辅助分析与计算功能：具备长度，周长，面积，光密度，数量密度，面积密度，积分光密度，平均光密度，周长标准差，面积标准差，光密度标准差等功能； 7、统计报表功能：工作总量统计、各个医生占比工作量统计、多病种案例统计、单个医生病种案例统计； 8、备份管理功能：软件可备份本机的数据库，软件可还原已经备份的数据库； 9、图谱管理功能：支持四级图谱管理；支持图谱搜索；修改图谱：简称/疾病描述/临床表现/皮肤镜表现/建议；图谱图片加入对比功能； 10、用户管理功能：系统管理员权限、激活用户、设置权限：高级：可获取所有临床数据信息。普通：可获取本人申请或检查的病人信息；系统管理员可删除普通用户； 11、条件检索功能：按时间&条件检索。查询的条件包括：姓名、门诊号、检查号、年龄范围、性别、国籍、人种、申请医生、临床诊断、病理诊断等； 12、检测与浏览功能：具备检查部位：标注、多部位切换；导入和导出图像；历史检查记录追溯；病人信息和检查信息查看和修改；快捷切换检查记录；图像详细信息显示：时间、部位、来源、类型、备注；图片加入报告对比功能；软件应支持与图谱中的图片进行对比的功能；支持病例按病种归档； 13、节能模式：系统应支持节能，不操作时可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并可恢复至工作状态；
--	--	--	--



				14、硬件配置： CPU: Intel $\geq$i3; 内存: $\geq$4GB; 硬盘: $\geq$500GB; 显示器: $\geq$24英寸 分辨率 $\geq$1920 $\times$ 1080。
包三：全脊柱内镜系统-（大通道）后路镜及配套设备				
1	全脊柱内镜系统-（大通道）后路镜及配套设备	1	套	一、内窥镜1支，参数要求： 1、视向角$\geq 15^\circ$ 2、视场角$\geq 75^\circ$ 3、内窥镜具有的手术器械进出通道直径$\leq 6.5\text{mm}$ 4、有效工作长度（插入人体部分）$\leq 130\text{mm}$ 5、灌注和吸引通道各1个，直径$\geq 2.0\text{mm}$ 6、内窥镜的物镜尺寸$\geq 2.8\text{mm}$ 二、手术器械参数及配置要求： 1、能归类放置全部器械的不锈钢灭菌盒1个，独立放置内窥镜的不锈钢灭菌盒1个 2、穿刺针1支，外径$\geq 18\text{G}$，工作长度$\leq 110\text{mm}$ 3、定位丝 $\geq 0.8\text{mm} \times 400\text{mm}$ 4、扩张管1支，内径1.0mm~1.5mm，外径4.0mm~4.5mm，长度$\geq 220\text{mm}$



			5、锥形扩张管1支，内径$\geq 4.0\text{mm}$，外径$6.0\text{mm} \sim 7.0\text{mm}$，长度$\geq 200\text{mm}$ 6、锥形扩张管1支，内径$\geq 6.5\text{mm}$，外径$\leq 10.0\text{mm}$，长度$\geq 160\text{mm}$ 7、带把手螺纹工作套管1支，后端带把手，管道外壁为螺纹；内径$\geq 10.0\text{mm}$，外径$\leq 13.5\text{mm}$，长度$\leq 125\text{mm}$ 8、工作套管1支，前端斜面，后端带把手；内径$\geq 10.0\text{mm}$，外径$\leq 12.0\text{mm}$，长度$\leq 125\text{mm}$ 9、长开口带把手工作套管1支，内径$\geq 4.5\text{mm}$，外径$\leq 6\text{mm}$，长度$\geq 230\text{mm}$ 10、稳定套管1支，内径$\geq 4.5\text{mm}$，外径$\leq 6.0\text{mm}$，长度$\leq 200\text{mm}$ 11、镜下细齿环锯1支，内径$\geq 4.5\text{mm}$，外径$\leq 6.0\text{mm}$，长度$\geq 250\text{mm}$ 12、球形手柄1个，掌型、快装方式，能与镜下环锯配套使用 13、骨科通条1支，外径$\geq 4.0\text{mm}$，长度$\leq 320\text{mm}$ 14、神经拉钩1支，直径$\leq 2.7\text{mm}$，长度$\geq 270\text{mm}$ 15、剥离子1支，直径$\leq 2.5\text{mm}$，长度$\geq 270\text{mm}$ 16、神经探棒1支，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内径$\geq 2.0\text{mm}$，外径$\leq 3.5\text{mm}$，内芯可在外管内伸缩，前端露出外管时能弧形上翘，后端可外接注射器推注药物至手术区域 17、骨铲1支，工作端直径$\leq 2.7\text{mm}$，长度$\geq 270\text{mm}$ 18、骨锤1把，工作端为可耐高温塑料 20、剥离子1支，长度$\geq 270\text{mm}$；工作端弧形：外径$\leq 3.5\text{mm}$，宽度$\geq 4.5\text{mm}$，弧形段
--	--	--	--



				长度$\geq 15\text{mm}$ 21、刮勺1支，直径$\geq 4.5\text{mm}$，长度$\leq 280\text{mm}$；工作端为弧形，总高度$\geq 5.5\text{mm}$ 22、抓钳4把，咬切钳1把： 22.1 抓钳1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geq 4.5\text{mm}$，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2.2 抓钳1把，工作端为勺型。直径$\leq 2.8\text{mm}$，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2.3 抓钳1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geq 3.5\text{mm}$，钳口上翘角度$\geq 35^\circ$，钳口总高度$\geq 4.4\text{mm}$，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2.4 抓钳1把，工作端为带角度勺型。直径$\leq 2.8\text{mm}$，钳口上翘角度$\geq 30^\circ$，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2.5 咬切钳1把，头端弧形上翘。弧形角度$\geq 15^\circ$，直径$\leq 2.8\text{mm}$，工作长度$\leq 280\text{mm}$ 23、咬骨鞘管3把，配套手柄1把，鞘管与手柄能快速装配和拆卸，装配后的咬骨钳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23.1 咬骨鞘管1把，直径$\geq 5.5\text{mm}$，工作长度$\leq 250\text{mm}$，钳口为40°，咬合口宽度$\geq 3.0\text{mm}$ 23.2 咬骨鞘管1把，直径$\geq 5.5\text{mm}$，工作长度$\leq 250\text{mm}$，钳口为90°，咬合口宽度$\leq 2.0\text{mm}$ 23.3 弧形咬骨鞘管1把，直径$\leq 4.0\text{mm}$，工作长度$\geq 250\text{mm}$，钳口为40°，
--	--	--	--	--



前端弧形上翘角度 $\geq 5^{\circ}$ ，咬合口宽度 $\leq 1.5\text{mm}$

23.4 可拆卸式咬骨鞘管手柄1把，内置弹簧，带过载保护功能。通过按键方式实现鞘管的拆卸

大通道脊柱内镜及大通道配套器械配置单：

序号	说明	数量
1	脊柱内窥镜	1支
2	内窥镜灭菌盒	1个
3	穿刺针	1支
4	定位丝	1支
5	扩张管	1支
6	锥形扩张管	1支
7	锥形扩张管	1支
8	带把手螺纹工作套管	1支
9	工作套管	1支



					10	长开口工作套管	1支
					11	稳定套管	1支
					12	镜下环锯	1支
					13	球形手柄	1个
					14	骨科通条	1支
					15	神经拉钩	1把
					16	神经剥离子	1把
					17	可曲性神经探棒	1支
					18	骨铲	1把
					19	骨锤	1把
					20	弧形剥离子	1把
					21	刮勺	1把
					22	勺形大号抓钳	1把
					23	勺形小号抓钳	1把
					24	弧形抓钳	1把
					25	弧形小号抓钳	1把
					26	弧形咬切钳	1把



					27	咬骨钳	1把
					28	90° 咬骨钳	1把
					29	弧形咬骨钳	1把
					30	咬骨钳手柄	1个
					31	器械灭菌盒	1个

包三：关节镜辅助单孔脊柱手术系统（AUSS）配套设备

1	剥离器	1	把	130mm用于剥离软组织，建立工作通道
2	骨凿-弯型 (钝口)	1	把	4mm，≥L110mm，弯型用于去除骨组织
3	骨凿-直型 (钝口)	1	把	4mm，≥L110mm，直型 用于去除骨组织
4	骨凿-直型	1	把	6mm，≥L110mm，直型 用于去除骨组织
5	小S型剥离子	1	把	≥ L220mm，左弯/右弯 用于软组织及神经根剥离
6	大S型剥离子	1	把	≥L240mm，左弯/右弯 用于软组织及神经根剥离
7	直角球头剥离器	1	把	4/6mm，≥L275mm 用于软组织及神经根剥离
8	双通道神经根拉钩	1	把	6mm，≥L110mm，120° 用于软组织及神经根剥离、牵拉
9	双通道骨锤	1	把	105mm
10	半套管牵开器	1	把	60mm用于建立扩张通道



11	髓核钳-平直头	1	把	4.0mm, L160mm, 直型 用于髓核、软组织摘除
12	DLC超薄髓核钳-弯头	1	把	2.0mm, L190mm, 弯型 用于髓核、软组织摘除
13	DLC超薄髓核钳	1	把	2.0mm, L190mm, 直型 用于髓核、软组织摘除
14	篮钳	1	把	4mm, L190mm, 直型 用于髓核、软组织摘除
15	椎板咬骨钳	1	把	1mm, L220mm, 130°, 直型用于去除骨组织
16	椎板咬骨钳	1	把	2mm, L220mm, 90°, 直型用于去除骨组织
17	椎板咬骨钳	1	把	3mm, L220mm, 130°, 直型用于去除骨组织
18	椎板咬骨钳	1	把	220mm×3mm×130°, 用于去除骨组织
19	椎板咬骨钳	1	把	2mm, L220mm, 110°, 弧型用于去除骨组织
20	推结器	1	把	Φ1.3mm 用于纤维环缝合工具
21	剪线钳	1	把	4mm, L160mm用于纤维环缝合工具
22	器械盒	1	个	定制配套器械盒
23	器械材质	/	/	304不锈钢材质
包三：UBE/AUSS 射频系统				
1	控制系统主机	1	台	一、参数要求：1.电源：AC220V ±10%，50Hz；整机输入功率：≤700VA



			2.等离子工作频率：≤100KHz； 射频工作频率：≤1.71MHz 3.输出模式：等离子模块三种模式循环切换：切割消融模式1（高效模式）、切割消融模式2（精细模式）、凝固止血模式；射频模块两种模式循环切换：切割消融模式、凝血模式每种模式1-10档可调。 4、组织阻抗实时监测：三位数字显示，反馈治疗深度和范围 5、工作时间显示：二位数字显示，0-99s循环显示 6、电压范围：等离子模式电压范围：320Vrms@100KHz；射频模式电压范围：210Vrms@1.71MHz 7、最大输出功率：等离子模式：≤350W；射频模式：≤105W 8、报警和指示：声光报警报警指示（连续单音：正常输出；间隔双音：报警、无输出） 9、防电极类型：Ⅰ类CF型 二、显示界面：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LED数码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1、阻抗（IMPEDANCE）、功率（POWER）、时间（TIME）显示； 2、切割消融（ABLATION）、止血（PLACOAG）工作模式显示； 3、电极（ELECTRODE）、脚踏（FOOT SWITCH）状态显示。 三、系统配置： 1、主机：1台（ 声光数字显示及控制系统）
--	--	--	---



				2、脚踏控制器：1个 3、电极手柄连线：1个（电极接口直接插主机接口除外） 4、电源电缆线：1个 5、配同品牌：脊柱穿刺手术电极、脊柱单通道手术电极、脊柱大通道手术电极、脊柱双通道手术电极、关节双通道手术电极
包四：关节镜手术相关操作精密器械（高清关节镜镜头、关节镜摄像系统，肩、腕、髋关节镜等相关配套设备）允许进口				
1	高清系统专用4mm X 70° 关节镜	2	套	外径4.0mm 视向角70° 视场角≥105° 工作长度≥280mm
2	6mm套管	2	套	6.0mm高流量诊断套管
3	钝穿刺锥	2	套	4mm关节镜用穿戳器，金属
4	光纤	2	条	光纤5.0 mm x 12 ft，镜端接头（与STOZE,WOLF,OLYMPUS等兼容），面板接头（与STOZE,WOLF, OLYMPUS等兼容）
5	镜端接头（与STOZE,WOLF,OLYMPUS等兼容）	2	个	金属



6	面板接头（与 STOZE,WOLF, OLYMPUS等兼容）	2	个	金属
7	左反向篮钳	1	个	2.3mm, O号钢材质
8	右反向篮钳	1	个	2.3mm, O号钢材质
9	勾线器	1	个	216mm
10	AP抓钳, 直, 加长	2	个	440A号不锈钢, 长度 $190\pm 5.0\text{mm}$, 不锈钢硬度应 $\geq 210\text{HV}10$, a级耐腐蚀性
11	尖头过线器, 加长	1	个	630号不锈钢, 长度 $190\pm 5.0\text{mm}$, 不锈钢硬度应 $\geq 210\text{HV}10$, a级耐腐蚀性
12	平头剪线器, 加长	1	个	$280\text{mm}\pm 5\text{mm}$ 符合ASTMF899-12的45500号不锈钢
13	开口刮匙	1	个	不锈钢硬度应 $\geq 210\text{HV}10$, a级耐腐蚀性
14	香蕉刀, 犬齿型	1	个	长度 $50\pm 3.0\text{mm}$, 不锈钢硬度应 $\geq 210\text{HV}10$, a级耐腐蚀性
15	开口刮匙	1	个	6MM,反向
16	骨铲, 加长	1	个	$300\text{mm}\pm 5\text{mm}$
17	骨锉, 加长	1	个	$305\text{mm}\pm 5\text{mm}$
18	消毒盒	1	个	$\geq 54\text{cm}\times 25\text{cm}\times 10\text{cm}$
19	腕关节牵引架	1	套	高度调节范围手术床面为基准 $465\sim 890\text{mm}$ 水平旋转范围: 360° , 悬臂长度: $\geq 185\text{mm}$,



				指套尺寸：8mm，10mm，12mm等
20	动力手控手柄	1	个	手柄长度≤18.0cm,配备3米高压灭菌电源线
21	氙灯替换光源	2	个	500XL
包五：脊柱内镜手术模拟操作设备				
1	脊柱内镜手术模拟操作设备	1	套	一、腰后路仿真模型Pro 1.规格尺寸：≥30*34*15.5CM 2.模型为1：1真实人体解剖结构，成年人体格外观，基于人体真实影像数据制作，包含皮肤、肌肉、腰椎L1-L5、半骨盆、椎间盘（髓核，纤维环）、神经、黄韧带、棘间棘上韧带等结构。体表定位（用克氏针标记进针路线）与临床体验相似。 3.模拟真实皮肤形态，拥有真实人体脊背及臀部形态曲线。厚度≥2mm，触摸感接近正常人体，富有弹性及张力。术感真实，可进行皮肤消毒、体表标记、穿刺、切割、缝合、建立工作通道、放置椎间孔镜等操作。 4.皮肤柔软耐穿刺，针直径1mm,面积1CM²，可穿刺≥1000次。 5.皮肤为硅胶材料：具有高稳定性及安全无毒害特点。 6.皮肤采用防尘工艺，润滑不粘连灰尘。 7.肌肉采用轻量化设计，仿生记忆材料，可快速回弹，可进行穿刺、切割、建立工作通道的操作。



			8.椎体和半骨盆为特有仿生骨密度材料,与人体骨密度相似,内部有骨皮质与骨松质结构,可实现打磨、钻孔、截骨、置钉、置板、固定等的手术操作。钻孔有真实落空感,可见骨粉;椎体不易开裂,材料与刀头不易粘连;1:1真实人体解剖结构,骨性标志真实,可实现临床级体表定位。 9.椎间盘为特有仿生材料,具有仿生纤维环和仿生髓核两个组织,呈现多种突出病态,可实行抓、钳、摘除等髓核钳手术、椎间融合器置入手术操作。 10.模型支持X光射线/CT设备下显影,显影效果清晰,椎体清晰可辨,与真实人体相近,模型CT下皮质骨与松质骨可辨,CT值有明显差异。可以通过C型臂X光机看到导针放置的位置,磨头处理的情况,进行更真实的手术模拟。 11.椎体、肌肉为耗材,能多次使用,同时可方便更换。 12.模型CT下可清晰分辨皮质骨与松质骨。 13.除了标准配置的腰后路仿真模型Pro一套以外,还需配置仿真椎体配件和仿真的皮肉配件一套。 二、模拟摄像软件 1.具备拍照记录功能 2.具备录制视频功能 三、模拟椎间孔镜
--	--	--	---



			1.10mm30度模拟椎间孔镜 2.模拟椎间孔镜工作长度：≥185mm 3.模拟椎间孔镜分辨率≥1280*720 4.模拟椎间孔镜可调焦 四、模拟临床手术器械： 1.模拟髓核钳：工作长度≥3.5*270mm 2.工作通道 3.定位针 4.双孔扩张管 五、工作站参数 1.屏幕尺寸：≥27英寸显示屏幕 2.屏幕刷新率：60Hz 3.屏幕亮度：≥300cd/m² 4.主机内存：≥16GB 5.硬盘容量：≥1TBSSD 六、移动推车 1.外形尺寸：≥1000mm(H) x 503mm(W) x 680mm(D)；（不含显示器支架高度）
--	--	--	---



			2.材质：主体部分采用航空铝，金属钢结构，ABS工程塑料；所有材料均经过哑光喷塑和表面处理，并且经过RoHS认证无有害物质，不反光，防滑，易清洁； 3.工作台面：拉手托板为ABS注塑成型，底面搭配金属钢板剪裁的侧拉抽屉形成支撑与固定，工作台面外尺寸宽$\geq 500\text{mm}$，含拉手外深$\geq 460\text{mm}$（有效宽$\geq 475\text{mm}$，有效深$\geq 365\text{mm}$），侧拉抽屉为右侧拉出式，可拉出尺寸$\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前面有模具成型的拉手。 4.鼠标键盘架：宽度$\geq 460\text{mm}$，深度为$\geq 260\text{mm}$。键盘架前后抽拉距离$\geq 160\text{mm}$，鼠标托架可左右抽拉,并配有鼠标挂架，可随台面一起进行高度调节； 5.非标抽屉：柜体为钢材质，配有阻尼滑轨可拉出。内宽$\geq 450\text{mm}$，内深$\geq 300\text{mm}$，高度$\geq 150\text{mm}$，柜体为钢材质，承重$\geq 20\text{KG}$； 6.高度调节：采用气弹簧升降方式，通过拉动工作台面右下方的拉手，按压台面调节升降；升降行程$\geq 250\text{mm}$；台面高度调整的时候显示器位置保持不变；所有立柱正、背面的配件均可手动调整螺丝进行高度调节； 7.底座：宽度为$\geq 520\text{mm}$，深度为$\geq 560\text{mm}$，ABS注塑成型，底部配金属钢板，底座内设有电池仓； 8.脚轮：双面超静音医用≥ 4英寸脚轮，四轮八面着地更平稳，二前轮刹车，表面材质采用静音橡胶材质。车轮采用一体组装方式。
--	--	--	--



包六：PRP 制备系统

1	PRP制备系统	1	套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地面应为坚实平整的混凝土地板,无震动源，离心机适宜在衡温（22℃左右）条件下工作。 2、2个固定专用程序，一键启动，L-PRP专用制备机/10ml专用适配器。 3、外形尺寸：≥560×460×360mm(L×W×H) 4、10ml的全血最低可离心提取1.5ml的PRP。 5、最高转速：≥5500r/min 6、总功率：≤0.75kw 7、最大相对离心力：≥5470xg 8、电源：Ac220V 50Hz 10A 9、适配器标准配置：8×10ml 10、智能化减震降噪系统，整机噪声：≤58dB(A) 11、转速精度：≤±20r/min 12、非接触式操作软件，无需与设备界面直接接触。 13、温度设定范围：常温22℃左右
---	---------	---	---	---

			14、最短升/降速时间：可任意设定升降速时间 15、门锁类型：电子门锁 16、定时范围：0~59h99min 17、离心腔直径：380mm 18、电机：交流变频电机 19、显示屏：分辨率≥800×600 20、腔内相对温升：≤3℃ 21、两次离心程序皆为一键启动 22、离心过程全封闭，有效避免转移和离心过程中与外界接触造成污染； 23、根据需求可同时提取≥8人治疗用PRP 24、带紫外线消毒功能，可对离心机腔内消毒 25、转速≥5500r/min时，自动停机保护。 PRP配置清单PRP配置清单：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附注</th></tr> <tr> <td>1</td><td>主机</td><td>1 台</td><td></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附注	1	主机	1 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附注								
1	主机	1 台									



青海星翔

				2	电源线	1 根	
				3	离心管架	1 套	4 个
				4	PRP 离心适配器	1 套	8 个/套 蓝管
				5	装箱单	1 份	
				6	合格证	1 份	
				7	使用说明书	1 份	
				8	拆卸转子工具	1 把	
				9	应急开门工具	1 个	
				10	遥控装置	1 套	
				11	医用洁净工作台	1 台	
包七：等速肌力测试与训练系统							
1	等速肌力测试与训练系统	1	套	1、操作平台：Windows10 操作系统，一体式电脑。 2、人机界面：操作平台可进行旋转。			



			3、座椅：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 4、设备承受载荷$\geq 130\text{KG}$。 5、座椅配备固定绑带。 6、系统具备热身模式、训练模式和缓冲设置，热身模式包含了等速运动和等长运动等模式。训练模式包含了等速运动、等长运动和等张运动等模式。缓冲等级设定范围应为 0~9 级。 7、适用关节：肩关节，肘关节，腕关节，髌关节，膝关节，踝关节等。 搭配适配器可完成的测试训练动作≥ 30 种，肩关节外展内收训练、肩胛骨平面弯曲训练、肘关节屈曲训练、腕关节屈曲训练、手掌捏合和捏拉训练、握力训练、髌关节外展训练、膝关节外展训练、踝关节内旋外翻训练、踝关节背曲训练、脚部踩压训练等。 9、测试数据能实时反馈，实时记录和选择保存结果：峰值力矩、峰值力矩体重比、最大单次做功、最大单次平均功率、活动范围、峰值力矩角度、达到峰值力矩时间、力量衰减时间、变异系数、比值、差异、疲劳度和总做功。 10、具备肌力图像分析功能，训练时能实时显示肌力曲线，帮助治疗师进行分析。 11、急停功能：设备左右侧具备双急停开关，在紧急情况下做出反应。 12、具备多款游戏，多种训练画面、沉浸式游戏体验。 13、具有重力补偿功能，可以补偿连杆和肢体的重力给受试者的额外负荷，并对运动时
--	--	--	---



			的任意角度都能做到主动补偿。 14、动力头参数： 14.1 等速运动模式在向心收缩的角速度设定范围为（0.05~500）° /s，等速运动模式在离心收缩的角速度设定范围为（0.05~360）° /s。 14.2 最大力矩：≥360Nm。 14.3 动力头倾斜角度：-90° ~90° 。 14.4 动力头升降范围：0~1200mm；动力头升降为电动调节。 15、座椅参数： 15.1 座椅自带脚轮，可任意移动与锁定。 15.2 座椅旋转角度：可 360° 旋转。 15.3 座椅靠背倾斜角度：0~90° 。 15.4 座椅坐垫倾斜角度：0~32° 。 15.5 底座移动距离：可移动 16、适配器参数： 16.1 膝关节/髋关节配件支架调节范围为（0-200）mm。 16.2 踝关节配件支架调节范围为（0-40）mm。 16.3 足部踏板支架刻度范围为（0-50）mm。
--	--	--	--



				16.4 肩关节/肘关节配件支架调节范围为（0-500）mm。 16.5 腕关节/肩关节配件支架调节范围为（0-100）mm。 17、其他配件 17.1提供适宜的患者扶手，以供抓握 17.2固定绑带：脚部、小腿、手部、前臂
包八：				
1	动态血压监测仪	6	套	一、采集盒≥6个 1、重量≤160g 2、OLED彩色屏幕显示，可以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 3、袖带延长管连接处可以自锁 4、支持type C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5、防水等级：≥IP22防水等级 6、供电要求：直流电源，或电池供电 7、支持事件记录功能，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 8、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能够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 9、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可存储≥300组数据 二、测量范围



			1、测量方法：示波法 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3 mmHg (±0.4kPa) 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最大平均误差：±5 mmHg (0.67kPa)，最大标准偏差：8 mmHg (1.07kPa) 脉率测量范围：50 bpm~240 bpm 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297mmHg±3mmHg时，开启过压保护 监测时长：≥24小时 监测间隔：5分钟、10分钟、15分钟、20分钟、30分钟、45分钟、60分钟、90分钟、120分钟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300 mmHg，最大测量时常为120 s 三、分析软件1套 1、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 2、具有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3、可自动删除已读取数据，防止病人数据混淆 4、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的分析数据
--	--	--	---



			5、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等多种分析功能。 6、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7、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 8、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9、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可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2	中频治疗仪	1套	中频载波频率：2KHz~9KHz 误差±10% 低频调制频率：1/6HZ~150Hz 误差≤±5% 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尖峰波、锯齿波、等幅波 调制幅度：100%、90%、60%、33%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断续调制、间歇调制、变频调制 输出电流调节方式：按键递增递减 最大输出电流：0~85mA (r.m.s) ,电流误差±5% 输出无直流分量 最大脉冲宽度：≤250us 工作电压：交流220V±22V、50Hz±1Hz

				透热电极表面温度：≤45℃ 熔断器：F3AL、Φ5×20（两个） 输入功率：≤200VA 输出通道：四通道 安全分类：Ⅰ类BF型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 大气压力86kpa～106kpa 运输和贮存环境条件：环境湿度-40℃～55℃，相对湿度≤93% 组成：由主机及治疗电极组成。 配置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包装箱</td><td>1个</td></tr><tr><td>2</td><td>主 机</td><td>1台</td></tr><tr><td>3</td><td>电源线</td><td>1根</td></tr><tr><td>4</td><td>电极导线</td><td>8根</td></tr><tr><td>5</td><td>电极板</td><td>8对</td></tr><tr><td>6</td><td>布 套</td><td>8对</td></tr><tr><td>7</td><td>绑 带</td><td>8条</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包装箱	1个	2	主 机	1台	3	电源线	1根	4	电极导线	8根	5	电极板	8对	6	布 套	8对	7	绑 带	8条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包装箱	1个																										
2	主 机	1台																										
3	电源线	1根																										
4	电极导线	8根																										
5	电极板	8对																										
6	布 套	8对																										
7	绑 带	8条																										



3	超短波治疗仪	1	套	1、额定输入功率：$\geq 700\text{VA}$ 2、输出功率： a)分20W、40W、60W、100W、200W多档可调，允差$\pm 20\%$ b)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geq 30\text{min}$，输出功率变化$\leq \pm 10\%$ 3、治疗时间：分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多档可调，各档允差$\pm 5\%$，预热时间$\leq 120\text{s}$，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4、外形尺寸：长mm$\times$宽mm$\times$高mm=430mm*330mm*830mm，允差$\pm 15\%$ 5、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pm 1.5\%$ 6、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pm 10\%$ 7、脉冲模式 a)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MF 70Hz，密波DF 350Hz，允差$\pm 10\%$； b) 调制波形：方波； c) 调制脉冲脉宽：疏波2.0ms，密波1.8ms，允差$\pm 20\%$； d) 调制度：100%。 8、机器配带三种方型硅胶电极板 ①规格：大 电极片长：$\geq 223\text{mm}$，宽：$\geq 146\text{mm}$，输出线接口端子长：$\geq 95\text{mm}$，宽：$\geq 23\text{mm}$，输出线接口端子两侧电极片长：$\geq 205\text{mm}$，宽：$\geq 132\text{mm}$。
---	--------	---	---	---



			②规格：中 电极片长：≥195mm，宽：≥125mm，输出线接口端子长：≥95mm，宽：≥23mm，输出线接口端子两侧电极片长：≥173mm，宽：≥111mm。 ③规格：中 电极片长：≥124mm，宽：≥85mm，输出线接口端子长：≥95mm，宽：≥23mm，输出线接口端子两侧电极片长：≥105mm，宽：≥72mm。 9、机器配带三种方形电极片布套 ①规格：大 电极片布套长：≥274mm，宽：≥200mm，输出线斜开口为：≥60mm，斜开口两侧电极片布套长：≥230mm，宽：≥160mm。 ②规格：中 电极片布套长：≥240mm，宽：≥180mm，输出线斜开口为：≥60mm，斜开口两侧电极片布套长：≥200mm，宽：≥135mm。 ③规格：中 电极片布套长：≥173mm，宽：≥123mm，输出线斜开口为：≥60mm，斜开口两侧电极片布套长：≥130mm，宽：≥85mm。
4	微波治疗仪	1套	1.1输出功率：0~100W，连续可调； 1.2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1.3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4定时器定时范围：0~30min； 1.5时间设定方式：自动/手动 1.6工作方式：理疗/治疗



1.7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 ≥ 6 寸；
1.8控制开关触摸式：按键/脚踏控制
1.9微波泄露： $\leq 5\text{mW/cm}^2$
配置要求及其它
2.1主机1台，标准配置附件1套；

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主机		台	1
2	台车		台	1
3	双针状探头 $\phi 5.5\text{mm} \times 150\text{mm}$	$\phi 5.5\text{mm} \times 150\text{mm}$	支	1
4	双钩状探头 $\phi 5.5\text{mm} \times 150\text{mm}$	$\phi 5.5\text{mm} \times 150\text{mm}$	支	1
5	单针状探头 $\phi 3.5\text{mm} \times 110\text{mm}$	$\phi 3.5\text{mm} \times 110\text{mm}$	支	1
6	双针状探头 $\phi 3.5\text{mm} \times 115\text{mm}$	$\phi 3.5\text{mm} \times 115\text{mm}$	支	1
7	单针状探头 $\phi 3.5\text{mm} \times 165\text{mm}$	$\phi 3.5\text{mm} \times 165\text{mm}$	支	1



				8	双针状探头 $\phi 5.5\text{mm} \times 150\text{mm}$	$\phi 5.5\text{mm} \times 150\text{mm}$	支	1
				9	方形理疗探头 $200\text{mm} \times 80\text{mm}$	$200\text{mm} \times 80\text{mm}$	个	1
				10	圆形理疗探头 $\phi 75\text{mm}$	$\phi 75\text{mm}$	个	1
				11	治疗线	1.8m	条	1
				12	脚踏开关	2m	个	1
				13	电源线	1.8m	条	1
				14	万向臂配及支柱		套	1
				15	接头座柱		个	1
5	医用手术头架	1	套	1、固定架能根据手术需要作前后、左右摆动、高低升降等任意调节。 2、凝胶头托为新高分子材料(聚酯衬垫)制成。 3、半圈锁紧。 4、三点式固定。 5、材料为铝合金板材。 6、表面经硬质氧化处理。 7、配备可重复使用的儿童头钉、成人头钉(各3个/包),可反复消毒使用。				



				8、满足于坐姿、仰卧、俯卧、侧卧等手术体位需求。 9、头钉具备压力指示，精准确定颅骨受压压力，配套加压手轮直线运动加压，头钉不跟转。 10、左右头钉可调节距离：90~250mm。 11、万向轴水平可调节范围：360°。 12、万向轴垂直可调节范围：0°~90°。 13、轴长：≥500mm。 14、左右插脚可调节范围：190mm~590mm。 15、带刻度的头钉顶进手轮。 16、配置清单 头夹1件、底座1件、连接器1件、头钉（儿童）1套、头钉（成人）1套、凝胶头托1套
6	医用手术头灯+放大镜	5	套	医用手术头灯+放大镜技术参数(定制款3套) 一、医用头灯 1、采用医用级LED光源，色温≥5000K，显色指数CRI≥90%,照明光斑清晰圆润，亮度连续可调，周边光斑清晰均匀； 2、采用智能型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交直流两用，设有充电保护功能，反复充放电≥500次电池能量不衰减。接上交流电源，则头灯可以持续不间断工作；



			3、LED光源≥ 2万小时； 4、医用头灯照明器重量≤ 12克。 适用于心胸外科、心血管外科、神经外科、耳鼻喉科、普外科、妇科、口腔科、眼科、整形外科、器官移植科、皮肤科等； 5、照明光斑直径：距 420 mm 处，最大光斑直径≥ 120 mm； 6、锂电池电源供电，重量轻，佩戴舒适，亮度高； 7、同轴照明，观察无遮挡，无阴影； 8、调节范围：上下调节距离≥ 32mm；调整角度：垂直面内$\pm 45^\circ$可调； 9、照度:200mm工作距离处，≥ 30000LX； 10、工作时间：充满电连续工作时间≥ 7小时； 11、电源：直流 12V； 12、输入功率：≤ 30 VA； 13、电源适配器：输入电压为 220 VAC± 22 VAC，50 Hz± 1 Hz。输出电压 12 V。 二、放大镜： 1、光学设计，放大镜片采用优等光学玻璃，多层增透减反光学镀膜，防霉防雾、透光率高、视野大图像清晰； 2、可根据使用者的视力情况，定制屈光度；
--	--	--	--



			3、兼容多款医用头灯，实现同轴照明； 4、放大倍率：≥ 2.5倍； 5、工作距离：340mm、420mm、460mm、500mm 550mm 5种工作距离可选； 6、瞳距：$\geq 55-75$mm； 7、放大镜角度定制范围为$15^{\circ} \sim 30^{\circ}$； 8、重量：$\leq 70$g 9、视场直径：100~120mm； 10、镜架款式：钛合金镜架，配蓝色或绿色镜筒； 11、包装：带有医师姓名标签的专属眼镜盒； 医用手术头灯+放大镜技术参数(可调节款2套) 一、医用头灯 1、采用医用级LED光源，色温≥ 5000K，显色指数CRI$\geq 90\%$,照明光斑清晰圆润，亮度连续可调，周边光斑清晰均匀； 2、头灯距 420 mm 处最大光斑直径≥ 80 mm； 4、充电锂电池供电，交直流两用，设有充电保护功能，反复充放电≥ 500次电池能量不衰减。接上交流电源，则头灯可以持续不间断工作； 5、LED光源≥ 2万小时；
--	--	--	--



			6、可配合使用的手术放大镜包含 SLE、SLF、SLH 和 SLT手术放大镜组合安装； 7、橙色滤光片，可有效减少蓝光，在牙科手术中避免光固化。 二、放大镜： 1.镜片采用光学多层镀膜工艺，防雾防霉，光学透过率≥99.5%； 2.独立瞳距调节、上下位置调节，最大位移为≥6mm、耳机铰链调节机构，使双目视场易于融合，免除头晕和视觉疲劳。 3.二级铰链结构，角度0-40° 任意调节，满足各体位要求，减少头晕、颈椎等部位的不适感。 4.产品款式：头戴式 <table><tr><th>放大倍率</th><th>工作距离(mm)</th></tr><tr><td>2.5x</td><td>340mm、420mm、460mm、500mm</td></tr><tr><td>3.0x</td><td>340mm、420mm、460mm、500mm</td></tr><tr><td>3.5x</td><td>340mm、420mm、460mm、500mm</td></tr></table>	放大倍率	工作距离(mm)	2.5x	340mm、420mm、460mm、500mm	3.0x	340mm、420mm、460mm、500mm	3.5x	340mm、420mm、460mm、500mm
放大倍率	工作距离(mm)										
2.5x	340mm、420mm、460mm、500mm										
3.0x	340mm、420mm、460mm、500mm										
3.5x	340mm、420mm、460mm、500mm										